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门诊慢特病耐药性结核病年度支付

限额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政策，减轻参保群众门诊医疗费用负担，经研究，决定调整耐药性结核病年度支付限额，具体通知如下：

1. 将我市门诊常见慢性病结核病细分为结核病（编码M00100）和耐药性结核病（编码M00101）；
2. 结核病（编码M00100）基本医保基金年度支付限额按原规定不变；
3. 耐药性结核病（编码M00101），城镇职工（含单一病种、两种及以上门诊常见慢性病病种）和城乡居民（含单一病种、两种及以上门诊常见慢性病病种）基本医保基金年度支付限额调整至20000元。

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市直职工医保测试、报销等工作；各县区医保局按照属地原则分别做好医保测试、报销等相关工作。

五、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